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2022年恒泰科技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4742251D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80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09-1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3-10
注册资本	59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贤华
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曾贤华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挂牌日期	2016-8-17
证监会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二、专项核查安排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 三、核查情况

#### (一) 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1、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或否
1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2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3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4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7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8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9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10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11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12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 2、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建立相应的制度。

公司尚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三章已对内幕信息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 3、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 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 3 名兼任董事。

##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存在的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了相关人员。

## 4、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 1、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但存在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形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存在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形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事项	是或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曾贤华兼任总经理。

## (2)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 2、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负责人资质证书、董监高报备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问题。

## (四) 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0
监事会	7
股东大会	6

#### (2)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 2022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需开通网络投票情形，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网络投票。

## 2、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 0 次，取消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因原拟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存在部分调整，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信息，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的反馈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3、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不存在问题。

##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注：公司无控股股东。

###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3、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问题。

##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信用报告等文件，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并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2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上半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	主要交易内容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计2022年度发生金额（元）	实际2022年上半年度发生金额（元）	追认金额（元）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否	4,000,000.00	10,546,312.68	6,546,312.68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是

针对上述违规关联交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恒泰科技、董事长曾贤华、董事长秘书周先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公司内部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与披露进行了培训，加深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理理解，使关键岗位人员熟悉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再次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2022年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冻结/质押的情况。

####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名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形，公司2022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公司及相关主体2022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冻结/质押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违规关联交易已得到整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